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1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6名,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事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静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3、会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1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和公司股东陈德海先生联合签署的《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6名,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本事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静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3、会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1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寿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寿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胡寿胜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陈静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寿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附:陈静玉女士简历

陈静玉,女,1964年04月,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南省永兴县财政局商业专管员、教员,解放军防化研究院任会计,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器材部会计,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注册会计师,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部门经理,天津中审联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副所长,中育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中国环境出版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与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部主任,现任公司审计稽查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静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2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至2020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冯婷婷、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冯婷婷、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2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于2020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版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89号)。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及问题回复如下:

一、前次问询函回复显示,年审会计师针对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事项执行了一系列的审计程序,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是否发现公司有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

回复:

针对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了解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

2、访谈管理层,获取围海股份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明细,要求提供管理层声明,对比报告期与上期关联方清单,识别关联方交易,并与公司的披露进行核对;

3、将关联方清单中重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信息与公司编制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余额或没有经济业务实质的发生额;

4、检查围海股份本期所有的股东会和治理层会议纪要、关联方相关的内部报告,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等确定是否存在管理层以前未识别或披露的关联方关系或关联方交易;

5、针对往来款发生额,结合银行流水的查验程序,通过交叉核对,关注是否存在往来核算单位与实际支付对象不一致以及因现金流收支未入账而导致发生额占用的情况;

6、结合诉讼事项检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占用情况;

7、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监管提示函》,访谈管理层,与账面记录核对。

公司于2019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了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

我们了解到公司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号),围海股份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涉嫌累计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5.02亿元。目前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该事项已由内审部牵头成立了专项小组,鉴于核查工作量大,因此公司尚未出具最终结果。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存在未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虽然我们执行了询问、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于审计范围(程序)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前次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对违规对外担保涉及的6亿元大额存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理由是因被担保方朗佐贸易、围海贸易已资不抵债,目前已无偿还能力;对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按照涉案金额的计提50%预计损失的理由是基于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请你公司:

(一)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公司所有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人或被担保人、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已解决金额、解决时间、截止目前仍未解决的余额、主要责任人员等,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有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违规事项	占用人/被担保人	发生时间	发生金额	已解决金额	解决时间	目前仍未解决余额	主要责任人员
1	【违规担保】上海光大银行市东支行1.5亿元担保	围海控股	2018.09	将围海股份在上海光大银行市东支行的1.5亿元存单作为对围海控股贷款的担保	已赎回1.5亿元存单	2019.03	0	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违规担保】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4.6亿元担保	围海贸易、朗佐贸易	2018.11-2019.03	将围海股份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4.6亿元存单作为对围海贸易、朗佐贸易承兑汇票的担保	0	待定	4.6亿元	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	【违规担保】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1.4亿元担保	朗佐贸易	2019.03	围海股份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的1.4亿元存单为朗佐贸易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0	待定	1.4亿元	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	【违规担保】邵志云借款对应担保	围海控股	2019.04	上市公司为邵志云向围海控股提供7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万元本金及部分利息	待定	680万元本金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	【违规担保】王田良还款协议对应担保	围海控股	2018.09	围海控股向王田良弥补其投资亏损本金18,433,713.05元及承诺收益,上市公司为此提供担保	500万元	待定	13,433,713.05元本金及其利息及违约金	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6	【违规担保】顾文举借款对应担保	围海控股	2018.07	上市公司为顾文举向围海控股提供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万元	待定	9,799万元本金及其利息	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7	【违规担保】科怀贸易保理合同对应担保	科怀贸易、围海控股	2019.02	上市公司为科怀贸易与中弘保理之间的签订的融资额度最高3.7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为500万元)的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	0	待定	500万元	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	【资金占用】向朗佐贸易支付合同预付款并由其借款给朗海控股	围海控股	2018.01-2018.03	6,000万元借款	6,000万元	2018.04-2018.12	0	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9	【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朗佐贸易借款给朗海控股	朗佐贸易	2018.06	500万元借款	500万元	2018.06-2018.10	0	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0	【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款给朗佐贸易	朗佐贸易	2018.09	50万元借款	50万元	2018.12	0	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1	【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向宁波汇金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和昌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并由前述两家公司借款给围海控股	围海控股	2017.10	6,100万元借款	6,100万元	2018.12	0	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2	【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蓝都文化通过朗佐贸易借款给围海控股	围海控股	2018.02	5,000万元借款	5,000万元	2019.05	0	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3	【资金占用】围海控股及相关方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违规占用资金	朗佐贸易、均冠新材	2018.08-2019.03	3,800万元占用款	700万元	待定	3,100万元	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注:上述责任人判定依据公司自查和已披露的相关公告,由于相关事项正在立案调查之中,责任人的最终判定需依据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结果。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号),《监管提示函》指出,公司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5.02亿元。经公司自查,涉嫌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发生额为3,800万元,已还款700万元,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额为3,100万元(不含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进行自查工作,由于自查工作涉及公司多个项目并且相关人较多,排查工作量较大,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管理层成立专项核查小组,计划于6月底前完成自查工作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并完成相关披露工作。

(二)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资金状况、经营状况、资产变现能力等说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有能力解决上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492,6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06%;截至本公告日,围海控股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2,197,20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85%,占公司总股本的43.02%;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487,253,40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951%,占公司总股本的42.58%,目前,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链已经断裂,经营情况较差,并且资产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无变现能力,根据以上情况,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无法解决上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因此公司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上述围海控股及关联方的自身因素考虑,对违规担保进行了计提资产减值或预计担保损失。

(三)说明公司6亿元大额质押存单形成的违规对外担保是否适用上述《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计提减值的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收到深交所问询函后,立即联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及上海信和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和安”)沟通回函问题,双方律所对于深交所问询回复如下:

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一、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三)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8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规则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第9.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第9.1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2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和锦天城其他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执行提供担保审议程序。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未履行决策程序。

2、公司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一、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五)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七)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第9.1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及时披露,但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担保合同的效力

《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17条规定:“……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50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规定,区分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效力:债权人善意的,合同有效;反之,合同无效。”第18条规定:“前条所称的善意,是指债权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担保合同。……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法》第16条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未经股东(大)会决议,构成越权代表。在此情况下,债权人主张担保合同有效,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订立合同时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第20条规定:“依据前述3条规定,担保合同有效,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可以按照担保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关于担保无效的规定处理。公司举证证明债权人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或者代关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除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外,债务人、担保人应当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担保中,债权人显然是有过错的,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有过错,是否应当承担担保无效的民事责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认为仍有不明确之处。一方面,如果认为围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有过错(过错主要体现为内控不严、公章管理不善等导致法定代表人出现越权代表行为),那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围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民事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另一方面,从《九民纪要》第20条规定的文义来看,由于对外担保未经围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亦未进行公告披露,锦天城律师倾向于认为围海股份能够证明“债权人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故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倾向于认为,围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违规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围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过错,围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需要承担担保无效的民事责任,其可能承担的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5、违规担保计提减值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锦天城律师倾向于认为围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在除长安银行案外的其他违规担保案件中,锦天城律师认为按照担保金额的50%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在长安银行案中,因债务人朗佐贸易、围海贸易未能如期偿还票款,上市公司6亿元存单已被对方划转至其保证金账户,存单质权已经实现,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朗佐贸易、围海贸易追偿,故不适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对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将6亿元定期存单由货币资金科目调至其他应收款,上市公司可以向被担保方朗佐贸易、围海贸易追偿。因被担保方朗佐贸易、围海贸易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二)上海信和安律师事务所

1、上市公司对质押财产失去控制

围海股份因大额定期存单质押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担保一事,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保留事项的2018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于2019年5月29日,被深圳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

由此可见,存单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该存单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因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恶化和偿债能力欠缺,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无法收回的迹象。加之该质押存单资产目前处于长安银行实际控制下,现阶段上市公司已经彻底丧失对有关存单质押资产和收益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围海股份将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反映公司真实的资产状况。

2、因诉讼案件复杂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应当对相应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从争议处理上看,上市公司与长安银行的案件由于涉及主体众多,法律关系复杂,诉讼管辖、主体法律权益交叉,同时叠加疫情对各地法院和仲裁机构对民商事案件处理进程的消极影响,该案的审理可能跨越多个会计年度,加之无法确定上市公司最终可以实现的有关质押存单的资产权益,从这个意义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围海股份基于实际情况,根据可能发生的后果进行计提坏账准备,以便客观的反映公司资产情况。

3、如果将来收回部分已计提坏账,也不影响会计记录真实性与客观性

此外,未来如果有部分权益可以通过诉讼或其他途径得以主张,可通过符合会计准则的方式予以体现。

综上,信和安律师认为围海股份对有关资产和权益计提减值准备的处理符合资产实际面临较大损失风险的客观情况,应当在财务处理中进行相应计提处理。

三、前次问询函回复显示,中介结构尚未就上海千年2019年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5月16日你公司披露了财务顾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的2019年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一)截止目前中介结构尚未就上海千年2019年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的原因、拟出具的具体时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围海股份与我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第一.5条约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减值测试进行审核。”由于围海股份管理层尚未编制《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故我们未出具上海千年2019年业绩完成情况鉴证报告。

2、根据2020年5月27日,我所收到的“关于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交涉函”内容,围海股份决定终止委托我所“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减值测试进行审核”的相关业务。故我们不再出具上海千年2019年业绩完成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鉴于上海千年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回款较慢等情况,公司将向上海千年发出对其进行内部审计的函,对2019年度上海千年的财务报表及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待内部审计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编制《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要求会计师出具上海千年2019年业绩完成情况鉴证报告。

(二)请财务顾问说明上述持续督导意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并就是否实现相关盈利预测或管理层预计达到的业绩目标及是否需要延长持续督导期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321号),立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其中对于收购资产形成的商誉部分情况表述如下:“围海股份在2019年对其2017年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89.45975%股权形成的商誉70,080.50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我们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董事张晨旺不能保证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理由为:1、对2019年年度报告中提到的对上海千年商誉计提7亿减值本人表示反对;2、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不能给本人提供有效依据。

同时,上市公司也未披露收购上海千年标的资产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审计机构也未出具2019年度业绩承诺是否实现的专项鉴证报告。

2、出具意见情况

根据上述事实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已于2020年5月11日发出《持续督导函》,要求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是否完成业绩承诺及是否发生减值出具相关报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组相关法规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相关事项予以妥善落实解决,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解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5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基于上述实际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业绩承诺是否实现情况

(1)